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  
承辦人：蕭韻穎  
電話：03-9252257分機204  
電子郵件：yunying@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90007433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宜蘭縣沿近海域海洋牧場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惠予張貼並宣導周知。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及第45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公告登載於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網頁，惠請漁會協助轉知所轄漁民及相關團體。

正本：各縣市政府、宜蘭縣各鄉鎮公所、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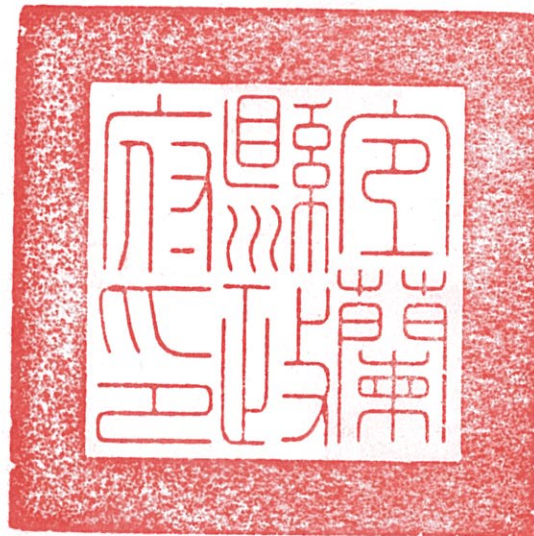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宜蘭縣蘇澳鎮東澳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均含附件)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90007433B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沿近海域海洋牧場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及第45條。

公告事項：

- 一、「宜蘭縣沿近海域海洋牧場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預告公告如附件。
- 二、旨案係為維護保育成效及防止任意採捕或危害海洋生物之行為，爰擴增禁漁區範圍並增列管理規範，以有效養護及管理當地資源及棲地。
- 三、倘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之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219號。
  - (三)電話：(03) 9252257轉204。
  - (四)傳真：(03) 9314249。
  - (五)電子信箱：yuning@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晏 妙



# 宜蘭縣沿近海域海洋牧場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宜蘭縣沿近海域海洋牧場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府農漁字第○九一○一四六二九二號公告施行，計有石城及東澳等二域；另東澳區域於一百零七年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評選為廣續推動栽培漁業示範區地點之一，並於該區從事放流水產動物及淨灘等相關活動。

本次修正係為維護當地漁業資源、提升保育成效及防止任意採捕或危害海洋生物之行為，並達到有效管理及利用之目標，擬擴增東澳海洋牧場禁漁區範圍並增列限制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對照表。



宜蘭縣沿近海域海洋牧場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u>第四十五條</u>。</p> <p>公告事項：</p> <p>一、目的：為推動沿岸漁業朝資源管理型漁業發展，並積極進行資源復育、漁場改造及漁撈作業管理等工作，特劃定海洋牧場禁漁區。</p> <p>二、海洋牧場禁漁區位置、範圍(如圖)：</p> <p>(一)石城海洋牧場禁漁區：</p> <p>1.位置經緯度：</p> <p>A點：東經一二一度五七.四分，北緯二四度五九分。</p> <p>B點：東經一二一度五五.七分，北緯二四度五七.二分。</p> <p>2.範圍：頭城鎮石城縣界至大里番薯寮橋間海域以A、B兩點所連成一直線以西至海岸高潮帶水域均屬之。</p> <p>(二)東澳海洋牧場禁漁區：</p> <p>1.位置經緯度：</p> <p><u>A1點：東經一二一度五一.八分，北緯二四度三一.六分。</u></p> <p><u>B1點：東經一二一度五一.一分，北緯二四度二九.七分。</u></p> <p>2.範圍：蘇澳鎮東澳海域以<u>A1、B1兩點</u>所連成直線以西至海岸高潮帶水域均屬之。</p> <p>三、管理單位：由宜蘭縣政府、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及有關團體組織管理委員會共同負責管理維護。</p> <p>四、限制事項：</p> <p>(一)除原經本府核准在海洋牧場禁漁區內經營定置漁業者得繼續經營外，<u>未經本府核准者，海洋牧場禁漁區內一律禁止使用網具、籠</u></p>	<p>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p> <p>公告事項：</p> <p>一、目的：為推動沿岸漁業朝資源管理型漁業發展，並積極進行資源復育、漁場改造及漁撈作業管理等工作，特劃定海洋牧場禁漁區。</p> <p>二、海洋牧場禁漁區位置、範圍(如圖)：</p> <p>(一)石城海洋牧場禁漁區：</p> <p>1.位置經緯度：</p> <p>A點：東經一二一度五七.四分，北緯二四度五九分。</p> <p>B點：東經一二一度五五.七分，北緯二四度五七.二分。</p> <p>2.範圍：頭城鎮石城縣界至大里番薯寮橋間海域以A、B兩點所連成一直線以西至海岸高潮帶水域均屬之。</p> <p>(二)東澳海洋牧場禁漁區：</p> <p>1.位置經緯度：</p> <p>A點：東經一二一度五一.一分，北緯二四度三一.四分。</p> <p>B點：東經一二一度五〇.八分，北緯二四度三〇分。</p> <p>2.範圍：蘇澳鎮東澳海域以A、B兩點所連成直線以西至海岸高潮帶水域均屬之。</p> <p>三、管理單位：由宜蘭縣政府、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及有關團體組織管理委員會共同負責管理維護。</p> <p>四、限制條件：</p> <p>(一)除原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海洋牧場禁漁區內經營定置漁業者得繼續經營外，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之網具類船、筏及人員一律不得進入海</p>	<p>新增法規依據。</p> <p>未修正。</p> <p>調整東澳海洋牧場禁漁區範圍，面積擴增至約四百公頃，俾利涵蓋近年水產動物放流投放區域，並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成效。</p> <p>未修正。</p> <p>為維護漁業資源，增列限制條件，俾利提升保育成效。</p>

<p>具、潛水器材或魚槍採捕水產動植物。</p> <p>(二)如須於此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如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區等人工設施需經管理單位書面同意後，始可為之。</p> <p>(三)如欲於東澳海洋牧場禁漁區範圍內採捕海膽類者，以當地區漁會轄下範圍內之本縣縣民或會員為限。有意願者，須於每年四月至五月底至當地區漁會申請(詳如附件)，並由該漁會初審後，於六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含身分證字號)繕造成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後，始得於當年七月至八月採捕，惟以體殼直徑長八公分以上者為限。</p>	<p>洋牧場禁漁區內作業。</p> <p>(二)如須於此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如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區等人工設施需經管理單位書面同意後，始可為之。</p>	
<p>五、基於學術試驗研究、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目的，有使用公告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禁止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者之必要者，應檢具計畫書並載明採捕種類、期間、方式及人員等書面資料，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為學術試驗研究、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增列申請方式，俾利瞭解海洋牧場現況。</p>
<p>六、違反本公告規定事項第四點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p>	<p>五、違反本公告規定事項第四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p>	<p>酌修文字。</p>

## 宜蘭縣政府 公告(草案)

主旨：修正「宜蘭縣沿近海域海洋牧場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及第45條。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推動沿岸漁業朝資源管理型漁業發展，並積極進行資源復育、漁場改造及漁撈作業管理等工作，特劃定海洋牧場禁漁區。

二、海洋牧場禁漁區位置、範圍(如圖)：

(一)石城海洋牧場禁漁區：

1. 位置經緯度：

A點：東經一二一度五七.四分，北緯二四度五九分。

B點：東經一二一度五五.七分，北緯二四度五七.二分。

2. 範圍：頭城鎮石城縣界至大里蕃薯寮橋間海域以A、B兩點所連成一直線以西至海岸高潮帶水域均屬之。

(二)東澳海洋牧場禁漁區：

1. 位置經緯度：

A1點：東經一二一度五一.八分，北緯二四度三一.六分。

B1點：東經一二一度五一.一分，北緯二四度二九.七分。

2. 範圍：蘇澳鎮東澳海域以A1、B1兩點所連成直線以西至高潮線水域均屬之。

三、管理單位：由宜蘭縣政府、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及有關團體組織管理委員會共同負責管理維護。

四、限制事項：

(一)除原經本府核准在海洋牧場禁漁區內經營定置漁業者得繼續經營外，未經本府核准者，海洋牧場禁漁區內一律禁止使用網具、籠具、潛水器材或魚槍採捕水產動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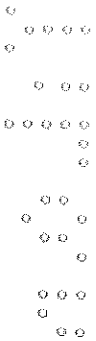
(二)如須於此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如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區等人工設施需經管理單位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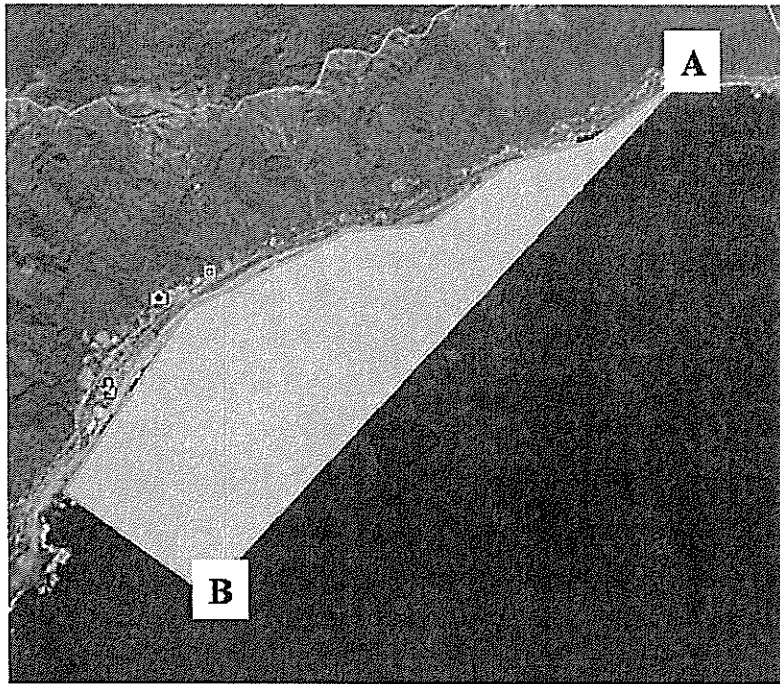
同意後，始可為之。

(三)如欲於東澳海洋牧場禁漁區範圍內採捕海膽類者，以當地區漁會轄下範圍內之本縣縣民或會員為限。有意願者，須於每年四月至五月底至當地區漁會申請(詳如附件)，並由該漁會初審後，於六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含身分證字號)繕造成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後，始得於當年七月至八月採捕，惟以體殼直徑長八公分以上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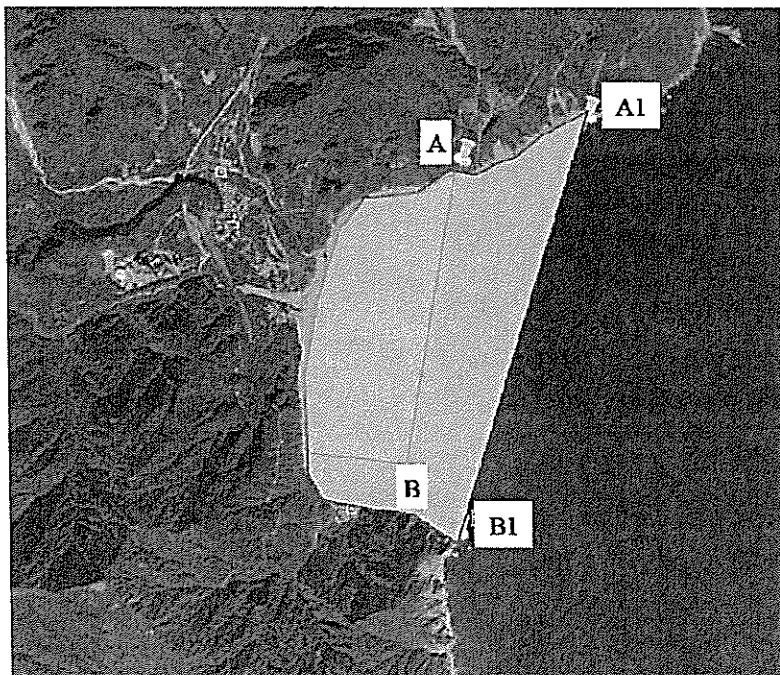
五、基於學術試驗研究、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目的，有使用公告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禁止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者之必要者，應檢具計畫書並載明採捕種類、期間、方式及人員等書面資料，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六、違反本公告規定事項第四點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石城海洋牧場規劃範圍



東澳海洋牧場規劃範圍





## 宜蘭縣東澳海洋牧場禁漁區採捕海膽應遵行事項宣導說明書

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45 條。

公告事項：

一、海洋牧場禁漁區範圍調整：原範圍自 A(N 24°31.4'、E 121°51.1')

及 B(N 24°30'、E 121°50.8')兩點連線以西至高潮帶水域，變更為

A1(N 24°31.6'、E 121°51.8')及 B1(N 24°29.7'、E 121°51.1')兩點連

線以西至海岸高潮帶水域，面積約由 350 公頃至 400 公頃，為多

功能分區。

二、限制事項：

(一)除原經本府核准在海洋牧場禁漁區內經營定置漁業者得繼續經

營外，未經本府核准者，海洋牧場禁漁區內一律禁止使用網具、

籠具、潛水器材或魚槍採捕水產動植物。

(二)如須於此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如人

工魚礁、船礁或保護區等人工設施需經管理單位書面同意後，始

可為之。

(三)如欲於東澳海洋牧場禁漁區範圍內採捕海膽類者，以當地區漁會

轄下範圍內之本縣縣民或會員為限。有意願者，須於每年四月至

五月底至當地區漁會申請(詳如附件)，並由該漁會初審後，於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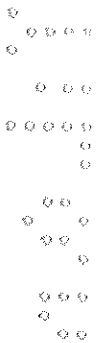
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含身分證字號)繕造成冊函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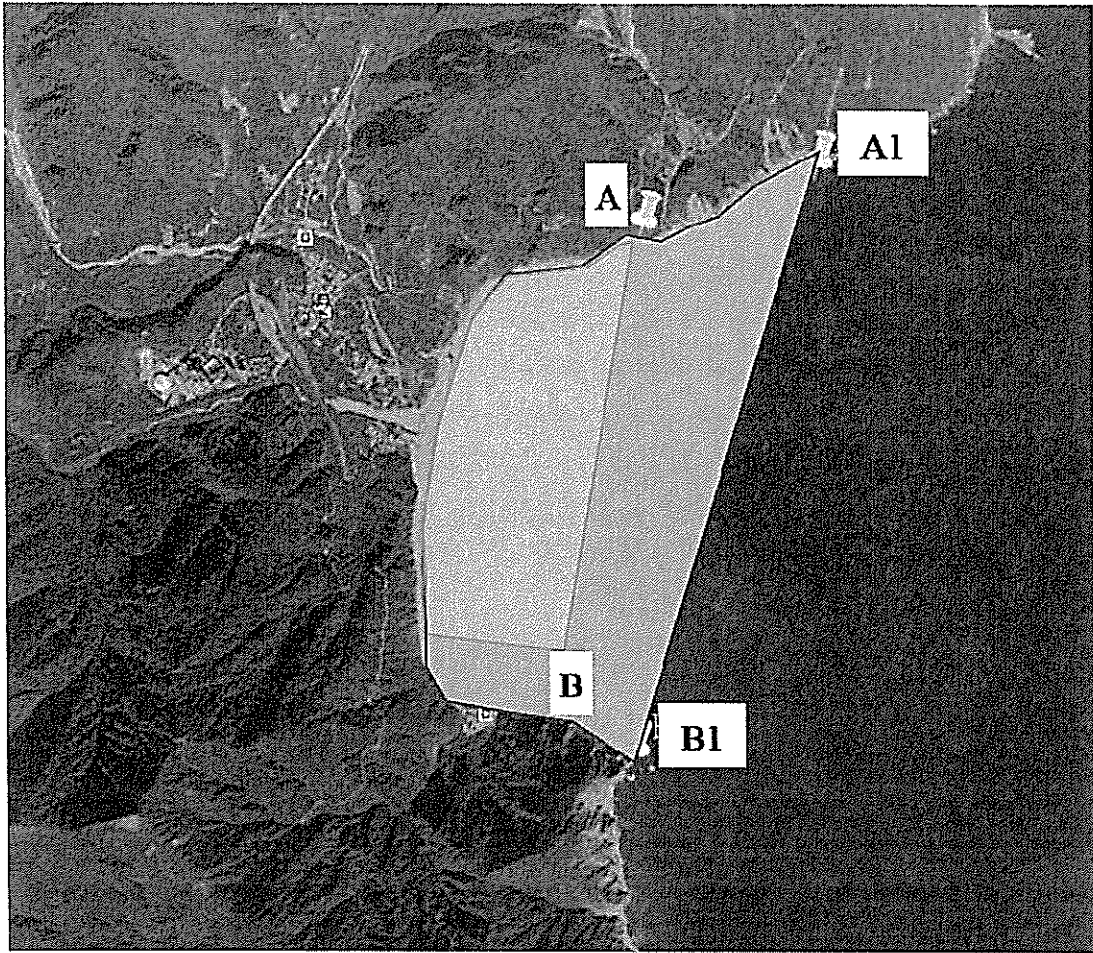
府，經本府審核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後，始得於當年七月至八月採捕，惟以體殼直徑長八公分以上者為限。

三、基於學術試驗研究、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目的，有使用公告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禁止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者之必要者，應檢具計畫書並載明採捕種類、期間、方式及人員等書面資料，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禁漁區範圍及限制事項，本府得依保育成效或管理需要，予以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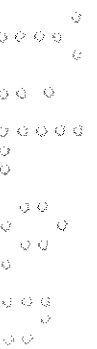




以上主管機關所宣導事項，本人均已瞭解並願意配合遵守採捕海膽之  
管理措施。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東澳海洋牧場禁漁區採捕海膽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檢附文件	身分證影本或當地區漁會會員證明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